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30號

原告 羅丰駿
訴訟代理人 劉旻翰律師
被告 菖興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陳清龍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應視為聲請調解，並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1,761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31萬4,290元＋醫材費用7,158元＋復健費用3萬7,103元＋看護費用17萬7,500元＋增加生活所必須費用16萬5,710元＋勞動能力減損30萬元＋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＝150萬1,761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屬強制調解案件，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
04 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0 書 記 官 廖 于 萱